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3〕9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-国家级新区方向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长沙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-国家级新区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86号）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-国家级新区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421号），现下达你市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7800万元，具体项目见附件。此款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59999.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

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421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23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-国家级新区方向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8月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